

國立東華大學獎勵舉辦學術研討會經費補助辦法

108.04.10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
110.12.08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111.09.21 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各學院、學系(所)及研究中心舉辦學術性研討會，以增進本校與國內外學術交流，提升本校知名度與學術地位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申請資格：
本校學術單位，包括依據本校組織規程所設之各學院、學系(所)及研究中心。
- 第三條 申請條件及補助原則：
一、需先行向教育部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或其他相關單位申請經費補助。
二、國際研討會：
(一)參與層面應具國際性，並須公開徵求論文或邀請論文。
(二)補助金額每日五萬元為上限，每案以補助十萬元為上限。
(三)出版正式論文集者，補助金額每案以補助二十萬元為上限。
三、國內研討會：
(一)須公開徵求論文或邀請發表論文。
(二)補助金額以每日三萬元為上限，每案以補助六萬元為上限。
四、每一學術單位，每學年度核准補助案以一次為原則。
- 第四條 申請期程：
每學年分兩期辦理，請於每年三月與九月提送申請案至本校研究發展審議委員會審議。
- 第五條 學術研討會年度總補助經費視預算決定。各項費用支給，依本校相關規定支給；經費之報銷，依主計程序辦理。
- 第六條 研討會結束後一個月內，須提出成果報告，未依規定提出報告，取消次年度申請資格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